

第二章 公司法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考情分析

本章内容	本章复习 难度较大 ，需要过 数字关 。考生需重点关注《公司法》的主观题。重点掌握“公司对外担保”、“股东出资制度”、“股东权利”、“组织机构”及“股权（股票）转让”。
考查分值	21分
考试题型	内容在考试时主、客观题均有可能考查。

【考点】公司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1. 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公司一般是指依法成立，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股东等出资人为目的的营利法人。

其特征为：

- （1）依法设立。
- （2）以营利为目的。
- （3）以**股东投资**为基础设立。
- （4）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独立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公司的种类

分类标准（常考）	种类	解释
以公司资本结构和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方式为标准	有限责任公司	是指股东以其 认缴的出资额 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是指将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 认购的股份 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以公司组织关系为标准	母公司和子公司	母子公司都具有法人资格 ，在法律上是彼此独立的企业，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总公司和分公司	分公司没有独立的公司名称、章程，没有独立的财产， 不具有法人资格 ，但是可以领取 营业执照 ，进行经营活动，其民事责任由 总公司承担 。

【解释】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例-多选题】甲有限责任公司为扩展业务在外地设立乙分公司，下列关于乙分公司法律资格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乙分公司可以领取营业执照

- B. 乙分公司没有独立的财产
- C. 乙分公司可以有独立的公司章程
- D. 乙分公司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答案：ABD

解析：分公司是公司依法设立的以公司名义进行经营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担的分支机构。相对分公司而言，公司即为总公司或本公司。分公司没有独立的公司名称、章程（选项C错误），没有独立的财产（选项B正确），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可领取营业执照（选项A正确），进行经营活动，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我国《民法典》规定，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选项D正确）。

【考点】公司法人财产权（★★★）

1. 公司法人财产权概念

公司作为企业法人享有**法人财产权**，拥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法人财产，并依法对该财产行使占有、使用、受益、处分的权利。

2. 法人财产权限制性规定

（1）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

【注意】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2）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决议。

【注意】接受担保的股东或者接受担保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上述规定事项的表决（**回避**）。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例-单选题】李某是甲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借款需要请求甲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甲公司遂召开股东会对此事项进行表决。下列关于甲公司股东会决议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李某不可以参加表决，该项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过半数通过
- B. 李某不可以参加表决，该项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C. 李某可以参加表决，该项决议由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D. 李某可以参加表决，该项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答案：B

解析：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决议。接受担保的股东或者受接受担保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上述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